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二年四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 席：

答 相 椿
費 立 權
馮 國 光
陳 承 鐘
都 喜 奎

李 先 良
請假

盧 繩 駿

幹 純 一

鄧 裕 伸

王 祖 祥
(公假)

四列 席：

台灣省建設廳

李 昌 時

高雄市政府

黃 坤 澄

嘉義縣政府

羅 履 廷

基隆市政府

紀 裕 常

台北市政府

黃 瑞 錦

蔡 仁 佐
羅 文 聰
李 白 律
李 中 述

六、宣讀本會第四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1〕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⁵²年³月²⁷建四字第⁸一九七號呈為鐵路局申請將高雄市三塊厝火車站前五三八號土地列入計劃道路一案業經該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一年二月一日第十三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經台灣省政府以⁵²年²月²⁷府建四字第¹〇四七〇號函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到部特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2〕准台灣省政府⁵²年³月²⁷府建四字第¹七七四四號函為高雄市政府申請變更都市計劃工業區並廢止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組五十年七月七日第八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

第六號園林大道應予保留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各地都市計劃圖分區着色過於紊亂今後應統一規定分區着色標準如次：

(1)公園綠地着綠色

(2)住宅區着黃色

(3)商業區着紅色

(4)工業區着咖啡色

(5)學校用地着紫色

并由內政部函台灣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局）遵照辦理。

(三)准台灣省政府~~52.3.21.~~府建四字第19001號函為高雄市政府申請設置第廿七號防火卷
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三月九日第廿一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並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灣省政府~~52.3.21.~~府建四字第19003號函為高雄市政府申請廢止前金區六十三號
防火巷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在三月九日第廿一次會議審核決議「照
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保留由內政部函請財政部轉飭交通銀行將購買地之時間及申請辦理移轉登記時間查
明具報後再行提會討論。

台灣省建設廳都市建劃審核小組本年三月九日第廿一次會議審核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決議：「依照都市計劃法之規定並無專用區之名詞應准設定為工業區及商業區」等語復據申復前來再提本會第卅七次會議審核決議「保留」等語茲該市以工業發展迅速確有設立工業區之必要申請變更都市計劃前來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內准台灣省政府 52.3.19.府建四字第 101111 號函為嘉義縣政府申請變更嘉義市都市計劃一
公六」部份預定地為學校預定地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三月九日第
廿一次會議審核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據嘉義縣政府列席會議代表報告該嘉義市現有中小學校多數集中於市區南部及東
部而市區北部甚少學校之設置對於學校均勻分佈之原則頗不符合縣立北興中學申請變
更地點在市區北部可以達成中小學校均勻分佈之目的同時該校申請變更地點亦極為適
當且如例列鄉近復有面積較「公六」大達數倍之「公五」預定地對於公園用地似亦無
太大影響等語查本案嘉義縣立北興中學申請變更「公六」部份預定地為學校用地一節
依據嘉義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實情為求市內中小學校均勻分佈及符合都市計劃法第一

十五條之規定起見除「公道二」預定地仍應保留藉保園林大道系統之完整外「公道二」預定地以北之「公六」部份准予變更爲學校用地。

(七)准台灣省政府523-19府建四字第1011111號函為嘉義縣政府申請廢除嘉義市都市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查小組本年三月九日第廿一次審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准台灣省政府523-23府建四字第1011111號函為台灣鐵路管理局興建北部調車場一案業准該省政府第二〇七次業務會報決定設於基隆市七堵地區因北部調車場位於基隆市都市計劃區域內依照都市計劃法定程序送請核定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查七堵地區都市計劃既尚未報奉核定而本案又為七堵都市計劃範圍內之一部份為顧及該七堵地區都市計劃之完整性應連同前述之七堵都市計劃工業區案併入七堵都市計劃內一併報核。

(九)准台灣省政府523-24府建四字第19170號函送台北市擴大第四十八號都市計劃路線部份道路寬度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三月九日第廿一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准台灣省政府52年3月26府建四字第14199號函送台北市擬變更台北市總統府附近地區都市計劃分區使用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三月九日第廿一次會議審查決議：「轉報內政部核示」等語並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查本案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未加決議且未表示具體意見究應如何處理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准台灣省政府52年16府建四字第1419451號函建築省府大門及警衛室間訊室等工程其建築基地原為配合機關用地之綠化地帶土地業經省府收購並不影響人民權益亦無任何糾紛請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劃並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見覆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決議：據台灣省建設廳列席代表報告稱：「本案建築委省主席指示急待建築既不影響人民權益又無任何土地糾紛」等語為應事實迫切需要計本案土地准予先行變更使用惟仍應按照法定程序辦理報請核定變更。